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 |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NE-LYT/855 | 新界粉嶺馬尾下丈量約份第 46 約地段第 162 號 B 分段第 10 小分段 |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2025 年 8 月 22 日 |
| A/NE-LYT/856 | 新界粉嶺馬尾下丈量約份第 46 約地段第 162 號 B 分段第 11 小分段 |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2025 年 8 月 22 日 |
| A/NE-LYT/857 | 新界粉嶺馬尾下丈量約份第 46 約地段第 162 號 B 分段第 8 小分段 |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2025 年 8 月 22 日 |
| A/SK-PK/306 | 新界西貢北港丈量約份第 222 約地段第 588 號 B 分段、第 592 號 B 分段及第 592 號餘段 |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2025 年 8 月 22 日 |
| A/SLC/193 | 大嶼山長沙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31 約地段第 60 號、第 62 號、第 63 號、第 64 號、第 65 號、第 66 號 B 分段、第 66 號餘段及第 67 號 | 擬議度假營（露營車度假營）連附屬設施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 2025 年 8 月 22 日 |
| A/YL-KTN/1153 |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24 號 D 分段、第 1225 號 B 分段及第 1226 號 D 分段 |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5 年 8 月 22 日 |
| A/YL-KTS/1088 |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347 號 B 分段(部分)、第 347 號 D 分段(部分)及第 348 號(部分)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5 年） | 2025 年 8 月 22 日 |
| A/YL-KTS/1089 |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208 號餘段（部份）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建築材料銷售）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5 年 8 月 22 日 |
| A/YL-LFS/567 |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965 號 | 臨時貨倉存放五金零件（為期 3 年） | 2025 年 8 月 22 日 |
| A/YL-PH/1081 |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61 號（部分）及第 63 號 | 擬議臨時騎術訓練場（為期 3 年） | 2025 年 8 月 22 日 |
| A/YL-SK/431 |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428 號 A 分段、第 428 號 B 分段、第 428 號 C 分段及第 428 號 D 分段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5 年 8 月 22 日 |
| A/YL-TT/724 |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896 號 |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5 年 8 月 22 日 |
| A/YL-TYST/1326 |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551 號餘段(部分)、第 625 號、第 626 號餘段、第 627 號、第 629 號(部分)、第 632 號(部分)及第 63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 2025 年 8 月 22 日 |
| A/HSK/577 |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7 約地段第 136 號餘段(部分)及第 137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 2025 年 8 月 29 日 |
| A/KTN/109 | 新界古洞北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445 號（部份） |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5 年 8 月 29 日 |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 |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NE-KLH/658 | 新界大埔元嶺丈量約份第 9 約多個地段 |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5 年 8 月 29 日 |
| A/NE-MKT/51 |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954 號餘段（部分） |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 3 年） | 2025 年 8 月 29 日 |
| A/NE-MUP/218 |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38 約地段第 30 號 B 分段餘段 |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5 年 8 月 29 日 |
| A/NE-STK/29 | 新界沙頭角下担水坑丈量約份第 40 約地段第 17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份)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為期 3 年） | 2025 年 8 月 29 日 |
| A/TP/705 | 新界大埔半山州丈量約份第 21 約地段第 495 號 A 分段 |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2025 年 8 月 29 日 |
| A/YL-HTF/1196 |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593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593 號餘段（部分）及第 59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填土及填塘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 2025 年 8 月 29 日 |
| A/YL-KTN/1156 |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629 號 Q 分段、第 630 號 B 分段第 15 小分段及第 653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 臨時露天存放私家車及汽車零件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 2025 年 8 月 29 日 |
| A/YL-PH/1082 | 元朗八鄉打石湖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121 號（部分）、第 122 號、第 123 號（部分）、第 124 號（部分）、第 125 號（部分）、第 127 號（部分）及第 12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犬隻訓練場、犬貓寄養所及犬隻游泳康樂中心（為期 3 年） | 2025 年 8 月 29 日 |
| A/YL-TT/725 | 新界元朗大棠第 117 約地段第 848 號（部分）、第 849 號（部分）、第 850 號 B 分段（部分）、第 985 號（部分）及第 986 號（部分） |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 2025 年 8 月 29 日 |
| A/YL-TYST/1327 |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829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部分) | 擬議宗教機構（祠堂）及相關填土工程 | 2025 年 8 月 29 日 |
| A/K22/45 | 九龍九龍城啟德體育園啟德零售館 2, 4 樓 M2-415 號舖 | 擬議學校（補習學校附設運動／興趣班）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A/MOS/131 | 新界馬鞍山鞍駿街 29 號 | 擬議展覽或會議廳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A/NE-TKLN/103 |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497 號 |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A/NE-TKLN/104 | 新界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385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5 年 9 月 5 日 |